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就互通和使用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以及保護互通系統、資料及資訊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就有關互通系統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的建議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已自2013年9月起與持份者進行交流會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2日就有關擬議互通系統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的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該日期正是當局就有關框架展開公眾諮詢的日期。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11日及2013年3月18日向該事務委員會分別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和擬議法例的主要元素。該事務委員會亦於2014年2月28日觀看互通系統的運作示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擬議法例。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互通與健康有關的資料的獨特安排、該等資料的敏感性質,以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立法建議表達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1/3781/10)，以了解更多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就互通和使用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以及保護互通系統、資料及資訊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政府於2008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發展以病人為本的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4. 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而互通系統又啟用，獲授權的公營及私營醫護提供者(在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可上載及取覽與其健康有關的資料作醫護用途。互通系統旨在提供具效率的基礎設施，以達致上文第2段所述的目的，從而促進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協作、改善病人護理的連貫性及提高提供醫護服務的質素。

5. 目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就本港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訂定條文，但卻沒有就與健康有關的資料訂定任何特定條文。《電訊條例》(第106章)¹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²就非法取用電腦及電腦資料的行為訂定一般罪行。

6. 鑒於互通資料的獨特安排、健康紀錄的敏感性質，以及為建立公眾對互通系統的信心而有需要提供的額外保障措施，政府當局希望提出新法例，以配合互通系統帶來的新情況。

條例草案條文

7. 條例草案分為7個部分，各項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¹ 請參閱《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7A條關乎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的條文。

² 請參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關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

互通系統的設立

8. 條例草案訂明互通系統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設立。互通系統會為每名向專員登記的醫護接受者備存紀錄，並備存互通系統妥善運作所需的資料。

專員³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專員，負責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專員會備存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並把登記冊提供予公眾查閱。專員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可要求醫護提供者交出紀錄或文件作調查用途。專員亦會獲授權發布《實務守則》及指明格式。

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10. 持有身份證或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醫護接受者，可向專員申請登記為醫護接受者。該名醫護接受者作出有關申請時，必須對專員給予參與同意⁴，讓專員可從已獲得該名醫護接受者的互通同意⁵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或可向該提供者提供上述資料。⁶ 互通同意可為期一年，或無限期，直至被撤銷。⁷ 訂明醫護提供者指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或登記醫護提供者。⁸

11. 就幼年人⁹，或年滿16歲及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的人而言，可由代決人作出申請。¹⁰

12. 鑒於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屬自願性質，登記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隨時撤回參與／互通同意。¹¹ 專員可在條例草案指明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登記。¹²

³ 條例草案第47至52條。

⁴ "參與同意"一詞的涵義在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

⁵ "互通同意"一詞的涵義在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

⁶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無須取得醫護接受者的互通同意，因為任何登記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時，已包括同意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檢視及上載其電子健康紀錄(條例草案第16(1)條)。

⁷ 條例草案第13、14及15條。

⁸ 一如條例草案第2(1)條所界定。

⁹ 條例草案第2條把"幼年人"一詞界定為未滿16歲的人。條例草案第37(2)(c)條訂明條例草案與《私隱條例》的相互關係。

¹⁰ "代決人"在條例草案第3條界定。

¹¹ 條例草案第15條。

¹² 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

13. 同樣，私營醫護提供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也屬自願性質。醫護接受者可授權某名醫護提供者取覽及上載其電子健康紀錄。可登記為醫護提供者的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名單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登記醫護提供者可隨時退出互通系統，而專員可在條例草案指明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登記。¹³

電子健康紀錄的使用

14. 除用於改善醫護服務、研究及統計、疾病控制及監察，以及任何其他法律現時准許或規定的其他用途外，不得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¹⁴

互通系統的保安和完整性

15. 訂明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連接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不會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¹⁵

與《私隱條例》的相互關係¹⁶

16. 條例草案須與《私隱條例》一併理解。《私隱條例》第5部的適用會作出修改，致使"獲書面授權人士"不會獲准代表資料當事人就其電子健康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如提供某項電子健康紀錄資料的醫護提供者不能依從改正資料要求，而提出要求者認為有關資料就某些事宜屬不準確，專員會作出關於該等事宜的附註。附註可附於要求改正之處，或是附於別處。此外，如《私隱條例》的規定一如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則違反該規定，會視作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罪行

17. 擬針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運作而新訂的特定罪行¹⁷如下——

- (a) 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
- (b) 明知而損毀電子健康紀錄；

¹³ 條例草案第21、22及23條。

¹⁴ 條例草案第26至29條。

¹⁵ 條例草案第35條。

¹⁶ 條例草案第36至40條。

¹⁷ 條例草案第41至46條。

- (c)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更改或受到損害，而意圖犯罪、欺騙、不誠實地得益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 (d) 明知而損害互通系統的運作；
- (e) 更改、捏改、隱藏或銷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任何資料，而意圖規避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
- (f) 明知而作出不真實陳述，以令自己能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
- (g) 明知而違反研究的條件；
- (h) 使用或提供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以作直接促銷。

上訴

18. 任何醫護提供者或醫護接受者如因專員就登記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¹⁸

申訴專員的調查

19. 由於專員辦事處是食物及衛生局的一部分，因此申訴專員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調查專員的行為。

政府和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20.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適用於政府。¹⁹ 當局建議，政府和公職人員不會獲豁免承擔條例草案所產生的刑事法律責任，而公職人員在行使條例草案之下的權力或執行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時，不會為其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²⁰ 鑒於互通系統的運作或會涉及非公職人員，當局建議專員藉書面委任執行某些涉及互通系統運作的職能的人，亦會獲得保障，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²¹

生效日期

21.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¹⁸ 條例草案第55(1)條。

¹⁹ 條例草案第4條。

²⁰ 條例草案第58條。

²¹ 條例草案第58(3)(b)條。

公眾諮詢

22. 政府當局就有關互通系統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的建議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²²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自2013年9月起與持份者²³進行了約50次交流會議；其間，當局向他們解釋該框架，而所得反應普遍正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3.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2日就互通系統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局在同日就該框架展開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11日及2013年3月18日向該事務委員會分別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和擬議法例的主要元素。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在2014年2月28日觀看互通系統的運作示範。他們普遍支持旨在設立互通系統及規管互通和使用當中所載資料及資訊的擬議法例。議員曾詢問保障私隱及保護互通系統所載個人資料的措施、病人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的權利、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的上載和取覽事宜、透過互通系統互通的健康資料範圍、參與的醫護提供者因未能把病人完整及準確的健康資料輸入互通系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互通系統的管治和運作。

結論

24.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互通與健康有關的資料的獨特安排、該等資料的敏感性質，以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立法建議表達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4年4月29日

LS/B/15/13-14

²² 請參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公眾諮詢報告"(立法會CB(2)2279/11-12(05)號文件)，以了解諮詢結果。

²³ 持份者包括醫護專業團體、私家醫院、主要醫療集團、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病人組織及學術團體。